

证券代码：300406
债券代码：123150

证券简称：九强生物
债券简称：九强转债

公告编号：2022-117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国药朴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强生物”或“公司”）拟与国药朴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朴信”）开展总额不超过 1.4 亿元有/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2. 关联关系说明

鉴于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投资”）持有公司 15.79% 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持有国药朴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朴信”）100.00% 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经公司审慎判断，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药朴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梁红军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

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保理业务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国药朴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海铁三路 288 号办公楼 403-6

法定代表人：韦文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X0L56L

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

股东情况：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 亿元。

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按相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情况

国药朴信保理由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发起设立，是集团内全资且并表的保理公司。公司定位于“立足行业，服务集团”，通过汇聚各种资源，充分发挥渠道优势、

资金优势、团队优势，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协助集团成员企业规范应收账款管理，促进集团企业提质增效目标的实现。目前仅开展集团内的保理业务。

3. 主要财务情况

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药朴信总资产 4.35 亿元，净资产 2.37 亿元，2021 年 1-12 月，净利润 1113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国药朴信总资产 15.75 亿元，净资产 2.46 亿元，2022 年 1-9 月，净利润 915 万元。

经营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药朴信资产规模为 4.35 亿元，累计实现保理资产投放 36.83 亿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国药朴信资产规模为 15.75 亿元，累计实现保理资产投放 32.76 亿元。国药朴信经营稳定，各项业务发展较快。

注：2021 年度/年末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 1-9 月/9 月末数据未经审计。

4.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鉴于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5.79%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持有国药朴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经公司审慎判断，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 其他说明

经查询，国药朴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此次关联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保理业务的费率参照市场价与国药朴信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 交易资产：公司在生产与销售过程中，与上下游企业进行贸易所产生的应收账款。
2. 保理方式：应收账款有/无追索权的保理方式。
3. 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含），其中有追索权和无追索权的保理金额共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含）。
4. 融资费率：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5. 保理融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有关本次关联保理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办理本次保理业务批准额度内所有文书的签署及相关业务事宜的开展。具体融资金额、融资费率及保理融资期限等以实际办理及保理机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六、办理保理业务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与国药朴信开展保理业务，将缩短应收账款的回笼时间，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经营活动健康、稳健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披露日公司与国药朴信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开展针对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账款的保理业务，可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此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九、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快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既满足了公司项目运营需要，解决了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又能充分合理地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资源和业务优势，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

十、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针对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账款的保理业务，可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